

2022年中粮糖业甘蔗糖部财产保险集中采购

询比价采购文件

单位：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发布日期：2023年6月 日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3年07月甘蔗糖部拟开展2023-2024年甘蔗糖部财产保险集中采购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分签）。

三、本次供应商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

四**、供应商须在2023年07月7日10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完成投标。**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开标时间及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7月7日10点开标

开标方式： 腾讯会议7539288848，密码：647752

报价轮数：本次询比价不限定具体报价轮数，采购工作组根据开标后实际情况决定发布二次报价相应轮数。

1.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5日内中标供应商与甘蔗糖部各投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2. 采购监督方式

一、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4室，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八、联系方式

# 采购人：中粮糖业甘蔗糖部

# 联系人：黄晓姗

# 电话： 18677128992

1.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90天；

2.财产一切险、机损险、公众责任险保险履约周期：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3.投保单位：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益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3年 7月7日10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名称 | 险种 | 保险费率（含税） | 保险费（含税） | 备注 | 说明 |
| 崇左糖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具体各公司承保金额及保险要求请详见附件1；  保险须在接到投保方报险申请后，需要现场勘察的，须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险资料提交齐全后，需在一个月内完成出险及理赔。  崇左糖业、江州糖业、北海糖业，益兴农业机损险都保一年；梁河糖业机损险投保期间：2023年12月1日-2024年6月30日，粤北机损险保险投保期限：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31日，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江州糖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北海糖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梁河糖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粤北糖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益兴农业 | 财产一切险 |  |  |  |
| 机器损坏险 |  |  |  |
| 公众责任险 |  |  |  |
|  | 合计 |  | | | |
| 开票类型 | |  | | | |
| 付款方式 | | 签订合同后，投保方收到保险公司开具6%税率的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总价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保险投保金额

|  |  |  |
| --- | --- | --- |
| **险种** | **公司** | **保额** |
| 机器损坏险 | 崇左糖业 | 661,850,094 |
| 江州糖业 | 167,455,590 |
| 北海糖业 | 178,298,292 |
| 梁河糖业 | 50,432,858 |
| 粤北糖业 | 39,255,336 |
| 益兴农业 | 4,670,240 |
| 合计 | | 1,101,962,409 |

|  |  |  |
| --- | --- | --- |
| **险种** | **公司** | **保额** |
| 财产一切险 | 崇左糖业 | 1,650,360,054 |
| 江州糖业 | 560,046,649 |
| 北海糖业 | 471,570,962 |
| 梁河糖业 | 207,435,866 |
| 粤北糖业 | 81,988,344 |
| 益兴农业 | 24,422,533 |
| 合计 | | 2,995,824,408 |

|  |  |  |
| --- | --- | --- |
| **险种** | **公司** | **保额** |
| 共众责任险 | 崇左糖业 | 5,000,000.00 |
| 江州糖业 | 5,000,000.00 |
| 北海糖业 | 5,000,000.00 |
| 梁河糖业 | 5,000,000.00 |
| 粤北糖业 | 5,000,000.00 |
| 益兴农业 | 5,000,000.00 |

# 合同及保险主要条款

**财产一切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 |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或其有相关权利和利益的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 | |
| **营业性质** | **:** | 食品制造 | | |
| **被保险地址** | **:** | 任何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管理的或使用的场所/地点，无论这些场所/地点在本保单生效前或者之后启用，和全国各分支机构及中转仓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地址以附件“投保信息汇总表”为准** | | |
| **保单司法**  **管辖** | **:**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
| **适用条款** | **:** | 财产一切险条款（2009版）及扩展条款 | | | |
| **保险期限** | **:** | 北京时间：自2023年08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 | |
| **保险责任** | **:** | 赔偿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因保单免责范围以外的一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包括扩展条款扩展的责任。 | | | |
| **保险标的** | **:** | 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或为其保管并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1．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结构、建筑物及附属于建筑物的固有设施、室内外装修、大门、围墙、栏杆、道路、庭院、停车场、室外告示牌等被保险人所有或负责的部分。  2．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活动有关的设备（含模具）、控制系统、供水系统、热力系统、变压及供电系统、除尘系统、水处理系统、通风及温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等及所有相关的附属设备系统和附件，包含运输和起重工具等可移动财产，但不含办公设备和领取公共行使执照的，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  3．装置、家具及办公设施  所有办公室内的物件、家具、台式和便携式电脑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  4．在建项目  包括已经在建和已建成但尚未移交或尚未投入运营的建筑物和/或机器设备的扩建﹑改建﹑维修、技改等工程项目。  5．仓储物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样品、备品备件、媒介物、燃料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经营的辅助材料等，但不包括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 | | |
| **赔偿基础/**  **保险价值** | **:** | 1. 保险标的1-4：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装置、家具及办公设施-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2. 保险标的5：仓储物 3. 原材料/辅料或非被保险人制造的商品 - 出险时被保险人财务账中的成本价值 4. 在制品/在产品/半成品 - 原材料/辅料出险时被保险人财务账中的成本价值、工资及其它费用（如水/电/气等费用） 5. 产成品 - 原材料/辅料出险时被保险人财务账中的成本价值、工资及其它费用（如水/电/气等费用，但不含利润）或其外购成本，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6. 原已销售而依买卖合约被保险人应负责之未交运产成品，因发生承保事故致合约全部或一部取消者 - 其合约价格 | | | |
| **保险金额** | **:** | 建筑物及土建结构物 | RMB |  | |
|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 RMB |  | |
| 装置、家具及办公设施 | RMB |  | |
| *其中：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  | |
| 其他（包括在建项目） | RMB |  | |
| *其中：在建项目* | RMB |  | |
| 仓储物品（峰值） | RMB |  | |
| *其中：代储物品* |  |  | |
| **合计:** | **RMB** |  | |
| **保险费**  **计算基础** | **:** | 固定资产 | RMB |  | |
| 仓储物品（均值） | RMB |  | |
| *其中：代储物品* |  |  | |
| **合计:** | **RMB** |  | |
|  | | | |
| **特别约定** | **:** | 1. 保险单中的特别条款、特别约定以及备注等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适用于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主险条款等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为准。 2. 保险公司必须提前90天通知被保险人方可解除合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随时提出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3. 短期保费的计算标准：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短期保险保费按保险期天数除以365天乘以 “年保费”计算。 4. 关于足额投保的约定：鉴于保险期间全部投保财产的重置价值会发生部分升高而部分降低的变化（如新置财产转入和弃置财产转出），只要出险时保单总保额不低于全部应投保财产的重置价值，无论保险财产是否分项或是否提供投保财产明细清单，即认为是足额投保，而不追究发生损失的具体财产或其所在的分类项目投保时或出险时是否足额。此外，对于固定资产类别的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设定，被保险人参照账面原值或者以高于原值的金额估算重置价值，从而确定本保单保险金额，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已尽其能力足额投保并遵守最大诚信原则，除非保险人在起保前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充分证据证明账面原值和重置价值之间的差距，否则理赔时不应以不足额投保为由按比例赔付，或以商业公平为由对抗本保单下的相关条款。 5. 可移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火车头、罐车，农用机械、但不包含仓储物品）的地域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 | |
|  |  | 1. 关税及其它税金 -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修复或置换受损保险标的所需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金（如无法抵扣的增值税）。 2. 对被保险人自行修复的损失，保险人对重置所需材料成本、人工费部分应当以市场可参考的平均标准为限给予赔偿。 3. 关于三停事故证明的约定：对于承保范围内的三停事故的理赔，被保险人尽可能向公用事业部门或第三方供应商索取书面的《事故证明》，其他应适用于本保险附加的索赔单据条款。对于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单次事故的保险理赔，保险人同意放弃向公用事业服务提供者追偿。 4. 仓储物以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预计仓储物（包括账内和账外）的峰值为保险金额。仓储物品的计费基础按仓储物均值的计算，在整个保险期限内视同足额投保，一旦发生损失进行足额赔付。保单到期时仓储物保费不再另行调整。 5. 关于抗震设防达标证明的约定：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或相关资料，但保险人不能以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为由拒绝承担地震损失赔偿责任。 6. 近因约定特别约定 - 对于被保险财产遭受火灾或爆炸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认定该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不再追溯该事故的近因，但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核辐射、战争属除外责任。 7. 功能性重置 - 具有计量功能或功率输出力或产能（以下称功能）的保险标的之损失，若重置保险标的功能大于原有受损保险标的功能，但其重置费用未超过原有受损保险标的，则以重置保险标的的重置费用为准，不扣减功能提高所产生的影响。 8. 关于恶劣气候损失的约定：因风、雨、雪等引发意外事故，继而导致保险财产遭受意外损失时，保险人不应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气象证明，或者气象证明的数据未达到自然灾害标准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约定：本保单条款中的“故意行为”指有完全认知的、有意向的、有目的的、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主观故意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重大过失”是指极端地违背了通常、合理的行为准则的行为，不包括无心的错误、遗漏和疏忽。只有在被保险人的代表实施了“故意”和“重大过失”行为的情况下保险人才有权主张保单免责，被保险人的“代表”指被保险组织的高管人员或高级管理层，并且仅当该高管或高管层代表组织意志决策并实施了该“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情况下。普通员工的单独行为不被认为可以“代表”被保险人。 10. 兹经双方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同时可以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抢险工作，不必保留现场，但应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情况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11. 关于违章建筑的约定：凡在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不影响救火、逃生设施和通道，不侵占被保险人与他人共用的公共区域和设施，不对被保险人场所内其他建筑够成危险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搭建的简易建筑，不应视其为违章建筑，本约定不因建筑未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审批而失效。 12. 关于小型火灾事故自行扑灭的约定：若发生预估损失小于或等于RMB200,000的火灾/爆炸案件，若被保险人使用自有灭火设备及时扑灭，在保险公司现场查勘并获得被保险人提供的内部证明数据或文件后，无需被保险人提供消防当局的火灾事故报告/安监局事故证明报告。 13. 关于盗窃案件理赔的约定：若发生盗窃案件，保险公司根据公安机关的接报案回执处理赔案，并在此同意不再要求提供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也无需等待期与未破案证明。 14. 关于保险标的“本身损失”除外的约定：保单“责任免除”部分列明的各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陷、工艺不善、自然磨损等）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这里的“本身”应指最小可分割或独立的零部件、装置。由此导致的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属于本保单的赔偿范围。 15. 关于举证责任的约定：鉴于被保险人投保了财产一切险，在发生保险理赔时，被保险人只需证明：a.发生了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无法控制、突发的）；b.发生了损失，即可向保险人提出保险索赔，无需证明保险事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以及损失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有因果关系。若保险人提出拒赔，则有义务举证证明事故属于“责任免除”中列明的一种或几种情况，或者损失和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没有因果关系。 16. RMB5万索赔金额以下（包括RMB 5万）的索赔案件实行小赔案处理快速通道。仅需提供如下文件：   - 小额案件快速理赔处理表/索赔申请书及权益转让书（加盖财务章）  - 事故照片（包括受损全景，受损部件特写）  - 事故报告（加盖公章）  - 受损财产索赔金额对应清单，如第三方的维修报价或成本表（正本或复印  件加盖公章）  - 受损财产维修发票（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RMB 1万元以上赔案，提供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 自然灾害或者盗窃引起的保险事故，提供自然灾害证明/报警证明。 | | |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10,000.00 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取高 | | | |
| **年保险费率** | **:** |  | | | |
| **全年保费**  **（含税）** | **:** | RMB | | | |
| **保费支付** | **:** | 被保险人在实际收到并确认正式保险单和符合要求的保险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险费，在保险人收到保险费之前，仍将按照保单规定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支付保险费影响保险责任。  如当地实行“见费出单”，则按照“见费出单”程序支付保费。 | | | |
| **地域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 |

|  |  |  |
| --- | --- | --- |
| **扩展条款** | **:** | 1. 重置价值条款 2.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3. 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5%） 4. 装修、改造条款（每个合同金额以RMB10,000,000.00为限） 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6.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7. 72小时条款 8.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 10.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12. 额外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14. 预付赔款条款 1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25%） 16.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17. 不受控制条款 1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20%） 19. 烟熏扩展条款 20. 地震扩展条款 2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22.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23. 自燃扩展条款 24. 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25.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26. 品牌和商标条款 27.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2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29.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30. 不予失效条款 31. 违反条件条款 3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33. 账目分类条款 34. 损失通知条款 3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36. 盗窃险扩展条款 37.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38.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39. 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40.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41. 霉变条款 42.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43. 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 44. 媒介物扩展条款 45.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46.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47. 索赔单据条款 48. 草木特约条款 49. 抢险施救条款 50.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51. 施救费用条款 5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仅限被保险人所在市范围内，并不适用于销售目的的运输，限额：每一运输工具每次RMB500,000.00） 53.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54. 税项条款 55. 装卸及吊装保险条款 56. 资产确定条款 57.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58.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59. 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60.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61. 检修扩展条款 62. 空运费扩展条款 63.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限额：财一利损共用，为保额的70%，且不超过RMB5亿；免赔RMB100,000.00每次事故） 64. 玻璃破碎条款 65. 车上货物条款 66. 紧急抢修条款 67. “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68. 弃权和禁止发言条款 69. 免检条款 70. 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71. 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72. 碰撞扩展条款 73. 抵押权人条款 74.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75.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76.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77. 霉烂、受潮、烘焙风险扩展 |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财产一切险扩展条款**

**1)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

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

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

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

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5%）**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而进行重置或修理时，必要、合理的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但不包括为了准备索赔和理算时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装修、改造条款（每个合同金额以RMB10,000,000.00为限）**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本扩展条款项下每个合同金额不得超过**RMB10,0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商务帐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额外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保险人应予负责的损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将扩展包括：

（一）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二）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但保险人的附加责任以保险金额的10% 为限。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13)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

1. 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2.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但是，保险人对于上述工资及费用的责任限于，扑灭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所在地或其附近的，或即将危及保险财产的火灾过程中，必要和合理的支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 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25%）**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被保险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锅炉及压力容器本身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及操作人员的许可证书，并保证对锅炉及压力容器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20%）**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0) 地震扩展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4.7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72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72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财产保险条款为准。

**21)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万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以下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2.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以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 自燃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属被保险人所有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的以下物质损失：1）存放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2）由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公务外出时携带，因本保险合同责任或因盗抢等意外事件所致的直接物质损失。但由于过失导致的手提电脑及照相摄像器材遗失不属本条款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造成被保险人加装于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红灯、太阳能装置的损失。

**26) 品牌和商标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之商品，但其残值应由受损商品之理赔金额中扣除；如被保险人同意由本公司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得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残品”字样，或去除商标或标签，自行处理该残馀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等）及支付给索赔准备人（由被保险人委任，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保单的经纪人）的合理的专业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 不予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因下述原因而失效：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承保财产占用性质改变或风险程度增加。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缴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账目分类条款**

在决定哪些帐项应包含于清偿损失基础时，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账目中该账项所登入之项目为准。

**34) 损失通知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向本公司通知引起本保单下的索赔的情况或者事件而被拒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 盗窃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本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7) 承保全部盗窃条款**

经双方同意, 尽管有相反规定，依据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限制及条件的规定，如果场所内的财产或其任何部分由于非暴力进出场所的偷盗而失窃或受损，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的此种损失。

但是本扩展条款对盘点时发现的任何消失或短缺不予负责。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虫蛀、鼠咬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 公用设施故障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因遭受保险事故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1) 霉变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保险合同承保由于霉变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但被保险人未按正常程序操作的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2) 厂区间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 被看护、保管和管理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拥有的，或受被保险人看护、保管和管理之下并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 媒介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冷却油在内的媒介物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5)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注销，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7)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8) 草木特约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但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9) 抢险施救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50) 消防队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消防队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消防队不包括被保险人自有的消防部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1) 施救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单承保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本保单权益；同时，被保险人或本公司采取恢复、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的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按受益比例分摊。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2)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仅限被保险人所在市范围内，并不适用于销售目的的运输，限额：每一运输工具每次RMB500,000.00）**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所在市范围内直接和不间断陆运过程中的保险财产，自其离开工厂、仓库、货栈或其他起运点开始，持续承保其后直接和不间断的正常陆运过程中，处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的交通工具中的，或任何公共或契约承运人照管下的保险财产，至其运送至仓库、货栈或被保险人所在市范围内的其他目的地为止，并包括上述交通工具处于被保险人所在市范围内的常规渡船运送的过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53)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4) 税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属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的物质损失,在修理﹑重置或替换相关受损财产时,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时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55) 装卸及吊装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在车辆装卸过程以及吊装过程中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装卸或吊装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则应先向第三者索赔，但无需等待第三人的赔付，即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56) 资产确定条款**

为了确定保险标的的名称，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会计簿册中所指定的标的名称。

**57)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被保险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清单提交保险公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8)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59) 承保新地址与未指明仓储地址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负责承保被保险人名下或负责的新建成、新运到、新转让的财产及未指明的仓储地址（除另外投保）。被保险人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新添置财产资料通知保险人，并根据原定费率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0)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在使用计算机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使用不当、停

电、碰击导致计算机设备的损毁，包括其中数据、图表的制作费、复制费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1) 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

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

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2)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3）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限额：财一利损共用，为保额的70%，且不超过RMB5亿；免赔RMB100,000.00每次事故）**

经双方同意，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对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公共当局没收、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

（二）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

（三）由于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4）玻璃破碎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玻璃由于不明原因导致的破碎损失。

**65）车上货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车辆在尚未卸货的情况下在保单载明的场所内过夜,对该货物遭受本保单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将给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6）紧急抢修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7）“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污闪"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8）弃权和禁止发言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对书面询问外的其他信息履行告知义务而拒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9） 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_RMB10万元\_（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0）导线“舞动”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导线“舞动”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1）财产流动条款（存货及机械设备）**

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存货及机械设备在独立危险单位内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而造成的本身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2）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3）抵押权人条款**

任何本保单项下的损失应按照受抵押人或抵押受让人利益损害程度进行赔付。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损失或损坏时，保险公司将按照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的利益损害程度进行赔付；本保险只涉及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的利益。上述同意事项不能因抵押人的或被保财产的所有人之行为或疏忽致使无效，也不能因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未能得知被保建筑物之风险增加致使无效，在得知所有权的变化或本保单不涵括之风险的改变或增加时将通知保险公司这些变化、改变或增加，并应保险公司要求缴付自这些风险发生之时起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兹经双方进一步同意，在保险公司赔付给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任何本保单下的损失或损坏且受抵押人或所有人对此无责任时，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的所有权利将按照法律随即马上转让给保险公司，这些权利行使范围为所赔付金额的额度内、受抵押人的权限内或上述受让人的权限内、转让的权限内、票据的权限内以及其他保险公司认为必要或合理要求的事项之权限内，但是这种权利转让不能损害保险公司对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之索赔全额的第三方之追偿。规定：保险公司和抵押人或被保财产之所有人同意，本条款内所有内容均不能构成或被视为放弃、损害或影响任何保险公司可能拥有的对抵押人或被保财产之权利，均不能构成或被视为减少抵押人或被保财产所有人可能应承受的本保单项下或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上权利和义务对保险公司和抵押人或被保财产所有人全部有效。

保险公司根据保单条款保留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保单的权利，但在此情况下，在给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发出取消通知后，保单在只针对受抵押人或上述受让人的利益之前提下仍持续30 天有效，之后，保险公司将终止该保单。保险公司有权发出类似通知来取消本协议。

以本保单之条款和术语、除外和条件为准。

**74）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时，保险人同意对所致的半径为100公里的圆形地域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形区域的划分方式和包括地域，但若在相邻数个圆形区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区域范围不得重叠。

但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保险人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但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5）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对由于任何本保险合同应负责的损失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但保险人责任以每一事故及全期累计为损失金额的10%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6）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保养或改造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险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7）霉烂、受潮、烘焙风险扩展**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约定保险事故的发生造成保险标的受潮、霉变的贬值损失，或由于约定保险事故的发生造成正在烘焙中保险标的的损失和保险标的本身霉变而引发的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事项不变。

**机器损坏险明细表**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 |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或其有相关权利和利益的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
| **营业性质** | **:** | 食品制造 |
| **被保险地址** | **:** | 任何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管理的或使用的场所/地点，无论这些场所/地点在本保单生效前或者之后启用，和全国各分支机构及中转仓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地址以附件“投保信息汇总表”为准**   1. 外仓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单司法**  **管辖** | **:**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适用条款** | **:** |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2009版）及扩展条款 |
| **保险期限** | **:** | 北京时间：自2023年08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0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  |  |  |
| **保险责任** | **:** | 赔偿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设备在保险期间内因任何保单免责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电气或机械故障等，引起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 |
| **保险标的** | **:** | 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或为其保管并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代保管）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系统、通风系统、温控系统、热力系统、供水系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等及所有相关的附属设备系统和附件，以及安装费用：  1. 生产设备及公用设施  与生产活动有关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模具、电子控制系统、通风系统、传输系统、温控系统、热力系统、供水系统、水处理系统、除尘系统、电力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等及所有相关的附属设备系统和附件，其中包含安装费用。  2. 可移动设备  包括运输和起重工具，比如叉车、起重机等。  3. 办公设施  包括所有办公用途的电脑、服务器、通讯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
| **赔偿基础** | **:** |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 **保险金额** | **:** | RMB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人民币30,000.00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年保险费率** | **:** |  |
| **年保费**  **（含税）** | **:** | RMB |
| **保费支付** | **:** | 被保险人在实际收到并确认正式保险单和符合要求的保险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险费，在保险人收到保险费之前，仍将按照保单规定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支付保险费影响保险责任。 |
| **特别约定** | **:** | 1. 保险单中的特别条款、特别约定以及备注等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适用于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主险条款等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为准。 2. 保险公司必须提前90天通知被保险人方可解除合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随时提出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3. 短期保费的计算标准：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短期保险保费按保险期天数除以365天乘以 “年保费”计算。 4. 机器设备按重置价值确定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内若有变化按实际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保险人视同足额投保，发生部分损失足额赔偿，不适用比例赔付。 5. 关税及其它税金：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修复或置换受损保险标的所需缴付关税及其它税金（如无法抵扣的增值税）。 6. 由被保险人自行修复者，保险人对重置所需材料成本、人工费部分应当以市场可参考的平均标准为限给予赔偿。 7. 保险人在此同意，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单独案件，以被保险人签约合作的指定维修商或供应商出具的损坏事故原因鉴定报告为准。 8. 功能性重置 - 具有计量功能或功率输出力或产能（以下称功能）的保险标的之损失，若重置保险标的功能大于原有受损保险标的功能，但其重置费用未超过原有受损保险标的，则以重置保险标的的重置费用为准，不扣减功能提高所产生的影响。 9. 扩展条款第23条“完全置换价条款”中提到的“保险财产”包括保单约定承保的保险财产的整机、整套设备及其组件、零部件、配件等。 10. 工时费赔偿约定：机器设备发生保险损失时，如果需要聘请外部人员维修时，工时费以该设备供应商或其指定和授权的服务商的报价为准，没有供应商报价则按市场价格赔偿。 11. 保险人同意赔案处理中，为明确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等，需要请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2. RMB5万索赔金额以下（包括RMB5万）的索赔案件实行小赔案处理快速通道。仅需提供如下文件：   - 小额案件快速理赔处理表或索赔申请书及权益转让书（加盖财务章）  - 事故照片（包括受损全景，受损部件特写，设备铭牌）  - 事故报告（加盖公章）  - 机器维修报价（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机器维修发票（正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RMB1万元以上赔案，提供固定资产卡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扩展条款** | **:** | 1. 空运费条款（赔偿限额：损失的20%） 2. 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5%） 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4. 清理残骸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6. 预付赔款条款 7. 自动升值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25%) 8. 错误和遗漏条款 9.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10. 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11.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12. 不受控制条款 13.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14.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6. 增加资产条款(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20%) 17. 不予失效条款 18.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19. 损失通知条款 20.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 21.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22. 抢险施救条款 23. 完全置换价条款 24. 索赔单据条款 25. 媒介物条款 26.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27. 营业场所外财产条款 28. 资产确定条款 29. 税项条款 30.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31.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32. 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33. 紧急抢险条款 34.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35. 租金损失险条款 36. 账目分类条款 37. 试车条款/调试条款 38. 检修扩展条款 39. 租赁财产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40. 关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条款 |
|  |  |  |

##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八）火灾、爆炸；**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机动车碰撞；**

**（十三）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 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九）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一）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二）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三）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1. **空运费条款（赔偿限额：损失的2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但本条款项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的20%。

1. **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人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的1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清理残骸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10%

1.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则本保险单扩展承保：

a）零部件的快递费用或特快专递费用；

b）经同意进行的修理所必要的劳工加班费用包括星期日、节假日、夜晚加班。

但赔偿限额不超过总保险金额的1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自动升值条款(赔偿限额: 总保险金额的25%)**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1/365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新取得的或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以下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2.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以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扩展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将自保险合同载明的新增地点完全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另有其它保险）时起自动适用于所有这些新增地点。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60天内通知保险人，并按日比例缴纳附加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被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险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等）及支付给索赔准备人（由被保险人委任，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保单的经纪人）的合理的专业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仅仅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己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在上述12个月内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的规定，赔偿责任减少，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增加资产条款(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20%)**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10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免赔额/赔偿限额：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20%。

1. **不予失效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违反保单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损失通知条款**

若有其他内容与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主。在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 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错误、遗漏而受到损害。

1.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1.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抢险施救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1. **完全置换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如果保险财产遭受全损而无法修理,则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金额的基础应为受损财产的完全置换价。“完全置换价”是指在损失发生之际，以相同型号、性能、规格和质量的新财产置换该受损财产所需要支付的费用。

1.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媒介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冷却油在内的媒介物质损失。

1. **传送带、链条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险单有相反规定，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承保风险造成传送带、链条本身的损坏或损失。

1. **营业场所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为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财产地址移走的保险财产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90天（含）。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行投保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资产确定条款**

为了确定保险标的的名称，保险人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会计簿册中对标的名称的指定。

1. **税项条款**

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保险财产，如须缴纳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关税及杂费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额已包含在投保金额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1.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之限制,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便携式电脑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在经营场所内出现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及因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或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及专业维修、检测的技术人员在操作、维修、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窃），保险人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场外维修及改造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和/或改造时，本保险单自动扩展承保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的这部分被保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1. **租金损失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下列后果造成被保险人因无法如期归还租借的保险标的而遭受的租金损失：

（一）租借的保险标的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

（二）被保险人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对受损的租借保险标的进行修复。

但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租金赔偿责任以受损保险标的的每日租金为限，且赔偿期限自原定归还日起计，但最长不超过30天。

1. **账目分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决定哪些账项应包含于清偿损失基础时，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账目中该账项所登入之项目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试车条款/调试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但为期不超过四个星期（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对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于为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规定外的期限，保险仍然有效。**如使用旧的机器设备，本条款即停用**。

**38）检修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租赁财产条款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抵押出租、临时或长期租用的保险标的。已在其他保险合同中承保的保险标的，不在此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0）关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价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等不适用于主条款“责任免除”中第六条之(二) [原条款约定：“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相关规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正常的检修保养需要而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公众责任险明细表**

|  |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 |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屯河北海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益兴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和/或其有相关权利和利益的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
| **营业性质** | **:** | 食品制造 |
| **地址** | **:** | 任何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管理的或使用的场所/地点，无论这些场所/地点在本保单生效前或者之后启用，和全国各分支机构及中转仓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   1.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2. 外仓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单司法管辖** | **:**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适用条款** | **:** |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
| **保险期限** | **:** | 北京时间：自2023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  |  |  |
| **责任范围** | **:** | 1. 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 3.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赔偿。 |
| **赔偿限额** | **:** |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仅适用于财产损失）- RMB10,000.00 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取高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包括持续地或者反复地暴露于同一致损环境下 |
| **年保费**  **（含税）** | **:** | RMB |
| **保费支付** | **:** | 被保险人在实际收到并确认正式保险单和符合要求的保险费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保险费，在保险人收到保险费之前，仍将按照保单规定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支付保险费影响保险责任。 |
| **特别约定** | **:** | 1. 保险单中的特别条款、特别约定以及备注等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适用于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保险单的主险条款等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条件为准。 2. 保险公司必须提前90天通知被保险人方可解除合同，对未到期的保险费保险人应按日比例退回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以随时提出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3. 短期保费的计算标准：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短期保险保费按保险期天数除以366天乘以 “年保费”计算。 4. 移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厂用叉车、铲车、翻斗车、吊车等厂用运输工具）在厂区内及在厂区与厂区外仓库之间行驶，包含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5. 对于第三者的医药费用不局限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规定的医药范围及住院服务标准。同时，对于支付给第三者的赔偿金不以诉讼或仲裁为必要条件，但须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6. 本保单中“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仅限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 7.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为营运公众责任险保单，保险人按照以上“保险地域范围”承担任何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拥有、占有、管理的或使用的场所/地点，无论这些场所/地点在本保单生效前或者之后启用。 8. 保单保险责任成立不以“受害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作为强制条件。保单责任免除部分“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修改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犯罪行为或重大过失” |
| **地域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但对于境外商务旅行，地域范围扩展至全球范围） |
| **特别条款** | **:** |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2.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3.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4.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5.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6. 建筑物改变条款 7.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8. 意外及突然渗漏、污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 9. 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10. 恐怖活动条款（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11. 急救费用条款 12. 交叉责任条款 13. 出租人责任条款 14. 承租人责任条款 15. 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个人责任条款 16. 电梯和升降机责任条款 17.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18.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19. 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20. 自有车辆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起赔点RMB20,000.0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21. 预付赔款条款 22. 对业主赔偿条款 23.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24.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25. 被保险人保管、控制的财产条款 26. 损失通知条款 27. 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 28.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29. 错误和疏漏条款 30.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3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32.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3. 展览会条款 34.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临时责任条款 35. 被保险人址内汽车停放责任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0.00) 36. 个人伤害责任条款 37. 酒类责任条款 38. 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39. 不受控制条款 40. 急救责任条款 |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条款第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七）火灾、爆炸、烟熏；**

**（八）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

**（九）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十）被保险人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的行为；**

**（十一）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起重机械、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非人民法院以判决方式做出的精神损害赔偿，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五）间接损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出售、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所导致的损失；**

**（八）因建设工程施工引起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患传染病以及食物、饮料、酒精中毒造成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药剂师、美容师、会计师、审计师、设计师、监理师、评估师、律师等专门职业造成的损失；**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十二）停放车辆车内财产的损失或因刮蹭、碰撞、倾覆造成停放车辆的损失；**

**（十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所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十四）在保险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外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十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五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八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年限

**第二十九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

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系数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 **伤残赔偿系数** |
| 1级 | 100% | 1.0 |
| 2级 | 90% | 0.9 |
| 3级 | 80% | 0.8 |
| 4级 | 70% | 0.7 |
| 5级 | 60% | 0.6 |
| 6级 | 50% | 0.5 |
| 7级 | 40% | 0.4 |
| 8级 | 30% | 0.3 |
| 9级 | 20% | 0.2 |
| 10级 | 10% | 0.1 |

**第三十条** 保险人将结合病历、诊断证明等材料审核诊疗费、治疗费、化验费、药费、住院费等用以治疗人身伤害的费用，**对超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超出事故发生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标准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误工费用的赔偿根据受害人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其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但对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误工费用的赔付标准以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限。

**第三十二条** 护理费用的赔付标准不超过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50%。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所规定的各种传染病。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公众责任险扩展条款**

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 **意外及突然渗漏、污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

本保险不负责承保下述责任：

（一）直接或间接由渗漏及污染导致的人身侵害、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丧失使用，但本段规定不适用于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导致的渗漏及污染而引起人身侵害、人身伤亡、有形财产损毁或损毁财产丧失使用的责任。

（二）消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除非渗漏及污染是因保险期限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所致。

（三）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金。

对于未附加本条款则不负责的责任，本保险不扩展承保。

1. **租用汽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或提供的汽车造成第三者（含乘客）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恐怖活动条款（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承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因对特别列明的场所的租用应负的赔偿责任。赔偿限额适用于本条款。

除在此修改的以外，本保险单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不变。

1. **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个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包括因公出国（全球范围）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000.0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电梯和升降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1.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社交及娱乐场所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举办任何社交活动或在娱乐场所内活动所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卫生设备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自有车辆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起赔点RMB20,000.0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使用其所有或提供的车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包括乘客风险）索赔，或发生于场所内指定区域停车场内的第三者责任索赔。双方进一步同意，本扩展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承担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之上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物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毁或灭失，当部分损失已经确定，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将已确定部分的赔款提前支付给被保险人。

1. **对业主赔偿条款**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本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本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本公司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并且规定如下：

1. 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 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1.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增加被保险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及为被保险人提供餐饮等服务的公司为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餐饮服务等过程中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指定公估人条款（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以下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1）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2）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以及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被保险人保管、控制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在其照管和控制之下的第三方之财产发生损失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向本公司通知引起本保单下的索赔的情况或者事件而被拒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任何营业场所的改建或增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这种修缮、整修和改建的合同价值不得超过RMB1,000,000.00。

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所持有的任何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任何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保险项下能获得赔偿的索赔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营业场所外开展被保险人的业务，引发意外事故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 **错误和疏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一） 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 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建筑物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展览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担在由被保险人发起和举办或参加的展览会和促销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上述活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临时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其负有责任的雇员、承包人或分包人的行为相关的法律责任。但：

该责任的发生是意外的，并没有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其他保险承保或赔偿；

如果索赔有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更确切的保险承保，那么本条款不负责赔偿该项索赔，除非赔偿该项索赔超过上述确切保险承保的赔偿限额差额部分。

**35）被保险人址内汽车停放责任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0.00)**

在本保单列明的场所内,自寄存车辆进入停车场（库）开始至离开停车场（库）为止,由于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或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造成寄存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停车场内寄存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人身伤害所支付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或医疗费用以及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36）个人伤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1）错误逮捕、拘留、监禁或诬告；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力；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力行为；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37）酒精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因其销售或提供酒精饮料，其顾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克尽职守，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尽管有相反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40）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采取了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